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公司”）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能源集团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
- 3、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 4、增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 5、增持价格及数量：在5.34元/股的价格以内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累计出资不高于19000万元。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 2、能源集团公司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能源集团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